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9·64

海北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 生产母畜条例

(1994年3月2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4年4月2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畜牧业是自治州的主体产业之一,生产母畜是发展畜牧业的基本生产资料。为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,提高畜群生产能力,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,根据《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州境内的乡(镇)、村、社和州、县属国有农牧场。

第三条 州、县畜(农)牧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母畜的保护和发展工作;乡(镇)人民政府、农牧场具体负责生产母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牧(村)民委员会和农牧场为生产母畜的基本生产单位,牧民(工)个人有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的义务。

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和农牧场应制定发展生产母畜和后备母畜的具体措施,乡(镇)、村、牧户和农牧场所属队、牧工应制定各龄生产母畜和后备母畜的发展计划。

各类牲畜的母畜比例应逐步达到并保持在羊 70% 以上,牛 40% 以上。其中:生产母畜逐步达到羊 55% 以上,牛 35% 以上。各县人民政府和农牧场根据本规定,结合实际分年度确定母畜比例具体标准。

第五条 生产母畜是指具有繁殖能力的母畜。其适龄期:羊 2.5—6 岁,牛 4—13 岁。后备母畜是指经鉴定,选育作为生产母畜未达到体成熟期的幼年母畜。年龄的判定以口齿为主。

第六条 母畜生产单位应组织和督促牧民(工)加强母畜的饲放管理,优先建设棚圈、围栏、饲草料防灾基地和饮水设施,改

善母畜饲养条件。

第七条 各级畜牧兽医站负责指导牧户的母畜选育和鉴定淘汰工作;加强母畜的疫病防治,积极培训民间防疫员,普及防疫知识,做好防疫、检疫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和农牧场要统一组织村、社、队干部和畜牧兽医人员,定期清点存栏母畜,核定母畜发展指标,按户建立登记卡。

第九条 对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,州、县财政和畜(农)牧部门应优先安排草原建设项目和资金,并由集体经济组织或乡(镇)以上人民政府和农牧场给予奖励。

第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任意出售、屠宰,造成母畜比例下降达不到年度生产母畜比例标准的,由乡(镇)人民政府和农牧场进行批评教育,限期采取补救措施,并按实际缺额分别处以罚款:

(一)母畜比例低于规定标准 10% 以上的牧户,处以同类畜价 5% 的罚款;

(二)母畜比例低于规定标准 20% 以上的牧户,处以同类畜价 10% 的罚款;

(三)母畜比例低于规定标准 30% 以上的牧户,处以同类畜价 20% 的罚款。

罚款所得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场保护和发展母畜的奖励资金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,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;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州畜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